

# 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暂不向中国证监会报送重大资产重组 申请材料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22 日披露了《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相关公告。2016 年 9 月 2 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信息披露的二次问询函》（上证公函[2016]0998 号）（以下简称“《二次问询函》”）。

2016 年 9 月 6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了本次重组正式方案等相关议案，该等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根据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本次重组涉及的配套融资的相关议案未获通过，其他议案均获得通过。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做出决议后的 3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本次重组的申请文件。由于配套融资相关议案未获通过，故公司暂不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申请文件。

公司及有关各方将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并将根据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9 月 9 日